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并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康路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瑞得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因业务开展的资金需要，计划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申请单笔流动资金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整，期限壹年，公司拟为本次授信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授信品种、金额、起止日期、担保方式及用途等以银行与公司最终签订的书面文件为准。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5 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票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2 日